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選舉劉俊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內容如下：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須受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所限。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辦理國際快遞(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業務；船舶租賃；普通貨物運輸、冷藏保溫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物流服務、貨運代辦、倉儲

服務、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船舶運輸、無船承運業務、內支綫集裝箱運輸；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前述決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劉俊海先生，43歲，民商法博士。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工作站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商法研究所所長。劉先生同時還擔任中國消費者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總工會法律顧問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博士後導師、中國政法大學等多所大學兼職教授等社會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河北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經濟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民商法博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劉先生還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株冶火炬股份有限公司與哈工大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劉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本公司將不會與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彼將按照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實際服務獲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6.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3條的目的是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行經營的業務範圍。
7. 於本通告日期，趙滙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東明、劉京華、許克威及莫志明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及劉克崗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